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5886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设备购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5886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设备购置

1.3.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设备购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投标人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投标人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

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250000

联系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电话：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8953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95,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则该比例为2%）。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账号：15126101040096666。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合同履行完成，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招标文件技术规定、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招标文件商务规定、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8953181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 25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 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 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1.00（批）	895,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批	元	89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	台	元		总价	无
2	经颅磁刺激仪	经颅磁刺激仪	台	元		总价	无
3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台	元		总价	无
4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元		总价	无
5	轮椅	轮椅	台	元		总价	无
6	按摩理疗机器人	按摩理疗机器人	台	元		总价	无
7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台	元		总价	无
8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中医经络检测仪	台	元		总价	无
9	功能性电刺激仪	功能性电刺激仪	台	元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分析仪器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1.产品组成	患者端主要包含用户管理模块、认知评估功能模块、认知训练模块、报告模块和设置模块；医生端主要包含患者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排班管理、方案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消息中心模块和设置中心模块。

2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1 运行环境：
3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1) 设备包含患者端和医生端及配套所需的网络硬件。
4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配置，内存:≥8G 硬盘:≥128G
5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3) 患者端：≥24英寸触摸显示屏。
6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4) 医生端：≥8英寸平板终端
7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2 面部识别：人脸识别采用高清摄像头（≥720p）
8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3语音识别：配置麦克风，收集用户语音信息，可智能语音识别，用以辅助评估。
9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4训练工作站：配置一体式工作站，工作站可升降，有平板支架可夹持平板，配静音脚轮可移动。
10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5眼动模块：配置眼动仪，可进行眼动评估和训练。
11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6使用限制：软件具有用户使用限制功能，通过用户访问控制限制用户进入训练界面。

12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1系统参数	2.1.7数据接口: 预留数据接口可用于系统升级维护及数据和报告的文件打印、传输等。
13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患者端包含用户管理、评估、用户训练、报告和设置; 医生端包含患者管理、设备管理、排班管理、方案管理、数据统计、消息中心和设置中心模块。
14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1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进行查看与编辑, 查阅评估和训练的历史记录。患者端可在此模块接收查看医生端下发的消息。
15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2 认知评估功能: 评估分为智能评估和实时评估, 量表问卷 ≥ 30 个。
16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3认知训练包含: 注意力、记忆、执行能力、知觉、思维、定向和综合(计算)等训练模块, 每个类别游戏 ≥ 5 个, 设备可根据评估结果智能推荐训练方案, 训练难度自适应, 可制定疗程化方案, 治疗进度可保存。
17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认知训练包含眼动训练游戏。
18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a)注意力训练至少包括注意的维持、选择、转移以及分配的训练。
19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b)记忆训练至少包括视觉记忆和听觉记忆训练。视觉记忆训练至少包括言语记忆和空间记忆训练。听觉记忆训练包括言语记忆和非言语记忆两部分。
20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c)执行能力训练至少包括计划能力、组织能力、抑制能力、认知灵活性等能力的训练。
21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d)知觉训练至少包括对视觉失认、听觉失认、单侧忽略、空间关系障碍、结构性失用等障碍的康复性训练。

22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e)思维训练至少包括分类、概括、逻辑推理和问题解决能力的训练。
23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f)定向训练至少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定向训练。
24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g)综合(计算) 至少包括数字理解和运算两部分。
25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4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可打印存储, 报告在医生端和患者端均可查看, 可生成可视化评估报告。
26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5 医生端: 具备设备管理功能, 排班功能, 方案管理功能。支持方案下发, 可智能推荐训练方案或自定义方案。可统计治疗数据。医生端和患者端可进行数据互通和消息通信, 部分评估量表可实时监控实时打分。
27		(一)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2.产品功能2.2软件参数	2.2.6可支持升级ADL训练功能(包含方向盘、把手、旋钮、握把、手摇轮、档位、木插板)
28		(二) 经颅磁刺激仪	适应症: 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神经功能评定、改善,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9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1.一体式主机
30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2.冷却系统: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31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3.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32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4.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20KT/s \sim 80KT/s$
33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5.脉冲上升时间: $60\mu s \pm 10\mu s$
34		(二) 经颅磁刺激仪1.主机	1.6.输出脉冲宽度: $340\mu s \pm 20\mu s$

35		(二) 经颅磁刺激仪1 .主机	1.7.输出脉冲频率：0Hz~100Hz可调，脉冲频率允差值：±2%
36		(二) 经颅磁刺激仪1 .主机	1.8.电介质强度≥4000VAC
37		(二) 经颅磁刺激仪2 .安全预警	2.1.冷却系统具备低流量提示功能，并自动停止输出。
38		(二) 经颅磁刺激仪2 .安全预警	2.2.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39		(二) 经颅磁刺激仪2 .安全预警	2.3.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
40		(二) 经颅磁刺激仪3 .刺激线圈	3.1.标配圆形或8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1		(二) 经颅磁刺激仪3 .刺激线圈	3.2.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等；
42		(二) 经颅磁刺激仪3 .刺激线圈	3.3.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43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1.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病情信息等。
44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2.可实现互联网功能，具有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等。
45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3.实时线圈温度显示，MEP信息显示。
46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4.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47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5.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48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6.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49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7.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50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7.1.通道数：≥2通道
51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7.2.采样率：≥100KHz
52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7.3.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53		(二) 经颅磁刺激仪4 .软件功能	4.7.4.最小分辨率：≤0.1μ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54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1.刺激模式：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等。

55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2.具有手动刺激和程控刺激功能。
56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3.定时结束自动终止磁场输出。
57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4.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可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58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5.能显示阈值强度、输出强度、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等指标。
59		(二) 经颅磁刺激仪5 .刺激模式	5.6.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刺激部位360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60		(二) 经颅磁刺激仪6 .	6.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mu\text{s}\pm 50\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
61		(二) 经颅磁刺激仪7 .	7.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的信号，能被触发。
62		(二) 经颅磁刺激仪8 .	8.触发输入延时时间0~500ms可调，步长0.1ms。
63		(二) 经颅磁刺激仪9 .	9.触发输出延时时间-500~500ms可调，步长0.1ms。
64		(二) 经颅磁刺激仪1 0.	10.开放式的技术平台，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65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1.实时显示力量数值或转动角度数值。
66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2.支持颈部、躯干、肩、肘、腕、髌、膝、踝等多个部位的力量测试。
67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2.支持颈部、躯干、肩、肘、腕、髌、膝、踝等多个关节的活动度测试。
68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3.具备多种配置方式，可实现多种姿态下不同肌肉群的拉、压力量测试或特定姿态下的关节活动度测试，并设定标准化姿势。
69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4.可采集、计算数据并将结果保存到测试记录，提供最大峰值力、平均峰值力、到达峰值时间、峰值力发力率、最大活动范围、左右不对称性等关键指标。
70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5.支持无线技术，可通过智能设备无线连接进行测试；
71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6.传感器具有归零功能。
72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7.具有数据库管理平台功能，报价包含终身使用费用。
73		(三) 关节活动与肌 力测试系统	8.内置传感器

74		(三)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1) 量程: $F_z \geq 3000N$
75		(三)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2) 过载水平F/N: $F_z \geq 6000$
76		(三)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3) 电池供电时常: $\geq 8h$, 带电池和充电提示灯
77		(三)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4) 采样分辨率: $\geq 24Bit$
78		(三) 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	(5) 数字输出频率: $\geq 500Hz$
79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 ≥ 4 个通道, 且每个通道均可独立完成肌电评估和电刺激;
80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2) ≥ 5 种工作模式: 电刺激, 肌电触发电刺激, 镜像电刺激, 肌电反馈训练, 肌电评估等;
81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3) 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快捷启动功能;
82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4) 可自定义多波段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镜像电刺激等处方;
83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5) 具有患者数据管理功能;
84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6) 具有云平台;
85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7) 具有电极片脱落检测功能;
86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8) 具有触摸屏和旋钮两种输入操作;
87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9) 具有主流智能操作系统;
88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0) 具有内部电源, 在断电的情况下可继续工作;
89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1) 配备 ≥ 10 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800$;
90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2) 具有语音输出功能;
91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3) 最大定时时间 ≥ 120 分钟;
92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功能参数	(14) 具有 ≥ 7 英寸电容触摸屏的副屏, 可独立操作, 多人同时使用
93		(四)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2.性能参数	(1) 电刺激参数

94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①≥6种不同波形;
95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②电刺激强度范围0-100mA;
96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③电刺激频率最大≥1000Hz;
97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④电刺激脉宽最大≥1000μs;
98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⑤波形上升/下降时间0-20s;
99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⑥单处方最大支持≥4通道;
100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⑦单处方最大支持≥6种不同的波段;
101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2) 肌电评估参数
102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①最多支持≥4通道同时评估;
103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②肌电信号范围≥3000μV;
104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③肌电数据误差±10%;
105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④工频噪声抑制能力≥100μV;
106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⑤肌电数据分辨率≤2μV;
107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⑥系统噪声≤1μV;
108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⑦肌电数据显示分辨率≤0.1μV;
109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⑧通频带20Hz-500Hz;
110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⑨差模输入阻抗≥5MΩ;
111		(四) 肌电生物反馈 治疗仪2.性能参数	⑩共模抑制比≥100dB;
112		(五) 轮椅	1.车架: 铝合金双十字支撑框架
113		(五) 轮椅	2.驱动轮: 驱动轮快拆卸轴及空心轮毂
114		(五) 轮椅	3.前小轮: 实心橡胶前小轮
115		(五) 轮椅	4.靠背: 腰部曲线靠背管, 黑色尼龙座椅靠背绷布

116		(五) 轮椅	5.脚踏/脚踏板：铝合金分体式可摆动、可拆卸脚踏/分体式角度可调节塑料脚踏板
117		(五) 轮椅	6.侧板：可抬起扶手侧板
118		(五) 轮椅	7.手扶圈：铝合金银色手扶圈
119		(五) 轮椅	8.刹车：膝关节刹车
120		(五) 轮椅	9.其他：标准海绵座垫、助翻脚踏
121		(五) 轮椅	10.前轮：6英寸充气轮轮
122		(五) 轮椅	11.后轮：24英寸充气大轮圈
123		(五) 轮椅	12.前座高：49cm±1cm
124		(五) 轮椅	13.后座高：47cm±1cm
125		(五) 轮椅	14.靠背高：≥42cm
126		(五) 轮椅	15.小腿长度：31-47cm
127		(五) 轮椅	16.产品重量≥15kg
128		(五) 轮椅	17.最大承重量≥125公斤
129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参考尺寸：L640mm X W560mm X H1150mm
130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2.额定功率：≤300W
131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3.显示屏参数：≥12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32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4.机械臂：≥6轴高精度机械臂，运行时各轴可同时运动；机械臂负载：≥5kg；机械臂定位精度：±0.1mm；
133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5.理疗头振幅≥12mm；
134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6.理疗频率范围为800-3200转/分钟；
135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7.定时设置：支持5-20分钟设置。
136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8.支持理疗头快速自动切换。
137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9.内置≥5种理疗程序 and 用户自定义模式。
138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0.具备机械臂力控反馈系统，可实时监测人体姿态，动态调整理疗姿态。
139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1.具备紧急制动功能。
140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2.智能定位：采用3D深度相机和AI深度学习算法，结合人体模型智能定位，同时支持手动校准修正理疗点位。综合AI学习训练模型，提供精准深度感知与智能化训练能力。

141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3.支持远程升级。
142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4.具有理疗头过载保护和力控反馈保护功能。
143		(六) 按摩理疗机器人	15.可支持升级射频功能。
144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便携式主机，≥10英寸触摸显示屏。
145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具备电流调节装置。
146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3、≥4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至少2个通道同时具备电刺激/肌电采集功能。
147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4、AD采样率：≥8000Hz。
148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5、AD采样位数：≥16位。
149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6、系统噪声：≤1μV。
150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7、差模输入阻抗：≥5MΩ。
151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8、共模抑制比：≥100dB。
152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9、测量范围：10μV~1000μV。
153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0、频率：2Hz~100Hz，可调。
154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1、脉冲宽度：50μs~450μs，可调。
155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2、刺激时间：1s~20s，可调。
156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3、暂停时间：0~20s，可调。
157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4、波升、波降时间：0~10s，可调。
158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5、治疗时间：5min~40min，步进5min，允差±30s。
159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6、输出强度：1mA~100mA可调。
160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7、刺激波形基波：双向平衡波，三角波等。

161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8、工作模式≥9种：表面肌电检测模式、α系数-神经肌肉适应性评估、助力电刺激模式、阈上电刺激模式、阈下电刺激模式、电刺激模式、手动电刺激模式、镜像刺激模式、生物反馈训练模式。
162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9、具有病历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处方管理）。
163		(七)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0、支持交流电源供电与内部电源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164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1.具备AI智能经穴检测、AI智能体质辨识检测功能。
165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2.经络模块具备≥24个穴位检测模式。
166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3.经络模块另具备≥48个穴位、≥110个穴位自主选择的经络检测模式。
167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4.支持移动终端实时医患在线互动功能。
168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5.软件系统具备经络及穴位的同步演示功能。
169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6.具备智能AI国标症候问诊系统。
170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1.综合要求	7.主机使用寿命：≥10年。
171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硬件性能指标
172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1.阻抗范围100Ω~10KΩ；测量结果连续显示，误差≤±10%。
173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2.检测电压≥7.8V±0.2V（RMS）。
174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3.检测电流≤0.2mA（RMS）。
175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4.检测电极内径9mm±10%；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300mm²。
176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5.检测电极阻抗：R≤1Ω。 辅助电极阻抗：R≤1Ω。

177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6.重复性: 重复测量 ≥ 3 次, 其变异系数 $\leq 0.8\%$ 。
178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1.7.检测端口: 兼容USB多级采集端口。
179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软件性能指标
180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可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181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2.检测报告包含十二经络分析图、健康状态诊断报告、五行藏象气血诊断图、经络虚实报告、体质、未病测评报告、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方案、体重健康管理报告、针灸、艾灸、中频电疗穴位报告等。
182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3.报告涵盖对应的证名证型证候判断、治疗方案等综合健康管理等内容。
183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4.系统支持快速统计患者信息。
184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5.系统支持查找历史信息。
185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6.配备科研模块, 实现可视化操控, 可采集人体穴位的信号值并回传到主机。
186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7.科研模块包含十二条经络、不少于110个穴位的综合数值。
187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8.操作者可根据科研需求自定义组合选择操作的穴位。
188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9.支持按照十二条经络分类搜索的穴位点选功能。
189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0.具备报告数量统计界面。

190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1.具备患者所有历史检测结果的对比展示。
191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2.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192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3.具备患者所有历史检测结果在自定义周期内的对比展示。
193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1.经络穴位采集单元	1.2.14.系统支持出具儿童常见病风险提示, 包含未病预警提示, 对应的症状描述和对应的调理建议, 可提示儿童未病趋势, 做到未病先防。
194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1.性能指标
195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1.1.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GB/T 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 可输出9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196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1.2.可以对中医不少于9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做辨识判定。
197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2.功能
198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2.1.具备≥80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 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可直接精准定位到脏腑。
199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2.2.提供≥8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 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
200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2.3.具备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201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2.4.具有数据管理功能。
202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3.AI智能问诊单元	3.1.问诊检测包含≥500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 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203		(八) 中医经络检测仪2.技术参数3.AI智能问诊单元	3.2.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
204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1、主机：主机采用触控式导航面板，可单机便携工作,支持参数输入以及调试；
205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2、通道数：≥3通道，并且各通道电刺激输出相互独立，支持多部位同时使用；
206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3、输出电流：0—100mA，步进：1mA，电流误差±30%。
207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4、输出脉冲波形：双向对称方波；
208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5、脉冲宽度：10μs~180μs宽度可调，步进：1μs，误差：±5μs；
209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6、脉冲频率：20Hz,误差±1Hz；
210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7、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0min-30min，步进：1min，误差：±1s；
211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8、具备自动识别电极贴片脱落功能，脱落自动断电停止；
212		(九) 功能性电刺激仪	9、具备日志存储功能。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包装及运输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采用国家、行业等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2	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调试安装，设备到达用户场地后，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
3	售后服务、培训	1) 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超过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8小时内，如需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3) 提供培训服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	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2)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3)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4)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中标人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采购人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5)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2	★	交货地点	送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3	★	其他	质保期：所有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	★	其他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投标人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投标人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 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承诺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技术评审文件、服务商务评审文件、业绩一览表、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其他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商务偏离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	-----------------------------	---

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	承诺函、投标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相应要求。	投标函
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未注明可采进口的，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	分包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其他材料
7	强制节能产品	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及相关材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8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
9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Fn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8.00分 商务部分2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7.8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能够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1.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制作技术响应表或以虚假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项不得分。2.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委有权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36.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 技术评审文件
	产品综合性能	结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综合考虑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②设备配置全面性、③设备后期维护成本三个方面的内容，每方面最高得4分，满分1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相对弱项或内容存在瑕疵、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技术偏离表 技术评审文件
	交货及安装要求	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产品供货组织方案及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送货安全高效，组织方案详尽，安装规划完善合理的得5分，每存在1处相对弱项或内容存在瑕疵、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商务偏离表 服务商务评审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从①售后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②服务机构人员的配置、③培训方案、④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四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四项每项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3.5分，共14分。其中相应内容设置不合理、方案考虑不周全、响应不够充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的，每存在一项相对弱项或内容存在瑕疵、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4.0000	主观	服务商务偏离表 服务商务评审文件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类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需反映出合同关键信息、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3.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加分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审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	7.8000	客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其他分析仪器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等设备	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经颅磁刺激仪、关节活动与肌力测试系统、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轮椅、按摩理疗机器人、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中医经络检测仪、功能性电刺激仪
---	--------	----------------	---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5.6.定标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商务评审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附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